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李育陞

電話：(03)3982295

傳真：(03)3833545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010573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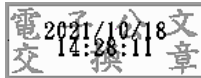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C11101057383-0-0.odt)

主旨：為加強空運貨棧安全及人貨進出管制，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本關所轄貨棧辦理通關業務者，請依本關110年9月9日北普遞字第1101050657 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報關及承攬業者請持海關核發之報關或承攬業作業證，憑核進出貨棧；倘無前揭證件而有需進棧洽辦業務者，請檢附進倉事由之相關佐證文件向駐棧海關申請入棧申請書暨臨時通行證（如附件），俾憑入倉。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李育陞

電話：(03)3982295

傳真：(03)3833545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01057383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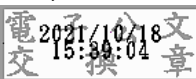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C11101057383-0-0.odt)

主旨：為加強空運貨棧安全及人貨進出管制，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本關所轄貨棧辦理通關業務者，請依本關110年9月9日北普遞字第1101050657 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報關及承攬業者請持海關核發之報關或承攬業作業證，憑核進出貨棧；倘無前揭證件而有需進棧洽辦業務者，請檢附進倉事由之相關佐證文件向駐棧海關申請入棧申請書暨臨時通行證（如附件），俾憑入倉。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貨棧入棧申請書暨臨時通行證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編號：_____

公司行號			事 由	第一聯 核准聯
申請人		通 關 業 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號碼_____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別准單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監盤 <input type="checkbox"/> 看貨 <input type="checkbox"/> 領貨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機號碼		非 通 關 業 務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或地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庶務（資材送貨、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分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綠(進) <input type="checkbox"/> 橘(出) <input type="checkbox"/> 黃(轉) <input type="checkbox"/> 白(快) <input type="checkbox"/> 藍(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別准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			
海關核准欄 / 核准時間			進棧時間/保全簽章	出棧時間/保全簽章
<p>一、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13-2 條及 21 條規定辦理。</p> <p>二、本申請書限海關核准後 12 小時內單次使用，逾時入棧或已出棧後請重新提出申請。</p> <p>三、申請臨時通行證人員提供上述資料前請詳閱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提供上述資料即表示同意依據該個資授權將上述資料配合司法單位、相關公務單位依職務需要調查或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撕 開 線**.....

貨棧入棧申請書暨臨時通行證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編號：_____

公司行號			事 由	第二聯 海關 存 查 聯
申請人		通 關 業 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號碼_____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別准單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監盤 <input type="checkbox"/> 看貨 <input type="checkbox"/> 領貨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機號碼		非 通 關 業 務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或地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庶務（資材送貨、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分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綠(進) <input type="checkbox"/> 紅(出) <input type="checkbox"/> 黃(轉) <input type="checkbox"/> 白(快) <input type="checkbox"/> 藍(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別准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			
海關核准欄 / 核准時間			進棧時間/保全簽章	出棧時間/保全簽章
<p>一、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13-2 條及 21 條規定辦理。</p> <p>二、本申請書限海關核准後 12 小時內單次使用，逾時入棧或已出棧後請重新提出申請。</p> <p>三、申請臨時通行證人員提供上述資料前請詳閱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提供上述資料即表示同意依據該個資授權將上述資料配合司法單位、相關公務單位依職務需要調查或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二、蒐集目的：於轄管空運貨棧辦理通行證作業之用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1.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三)對象：1. 本關轄管空運貨棧及其業務範圍相關之單位或機構。

2.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四)方式：1.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2.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3.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

五、當事人權利：

(一)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二)若有其他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請洽詢本關駐棧海關辦公室。

六、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關者，將可能無法核准進入貨棧。

七、本聲明書如有修訂，將透過本關公告，或由您提供之聯絡方式通知您。